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7號

抗 告 人 蔡仲裕

相 對 人 王永寧即富邦國際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本  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1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4月1日簽發、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5199號准許在案。惟本案係因被假借款真詐騙而簽下系爭本票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本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則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完備，且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，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係遭假借款真詐騙而簽下系爭本票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

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無從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  
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000元，由抗  
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| 114年度抗字第97號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發票人 |
| 0   | 114年4月1日 | 800,000元      | 無   | 蔡仲裕 |